

39/157.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准备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5 日第 33/73 号决议内的《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准备的宣言》，

还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104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重申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具有长远的重要性，是建立各国之间关系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总的建设性努力的一部分，并注意到积极唤起人类的良知以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最高价值，

注意到 1985 年将是通过历史性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¹³⁹的第二十五周年，并且是通过《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³⁵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¹³⁴的第十五周年，

考虑到大会宣布将于 1985 年 10 月 24 日庄严宣告 1986 年为国际和平年¹⁴⁰而且将其同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联系起来，

意识到并关注当前国际关系的状况，这种状况要求人们继续努力，促进信任，创造长期保障良好国际关系气氛的条件，

重申联合国人民决心为实现国际和平与谅解的努力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注意到各国政府、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以及其他政治家、政治人物、外交官和民众领袖对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重大任务和历史性责任，

对于在国际关系中虽出现不利倾向，但具体事实证明，各国和国际上努力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特别是联合国和有关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已取得了某些进展，表示满意，尽管这些进展是不够的，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36/104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¹⁴¹

¹⁴⁰第 37/16 号决议。

¹⁴¹A/39/148 和 Add.1。

1. 庄严重申《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宣言》根据《联合国宪章》而郑重载明的宗旨和原则具有永恒效力；

2.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其他国际上和各国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在它们的计划中列入积极促进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思想，包括有关纪念 1986 年国际和平年的想法；

3. 重申联合国人民决心建立世界和平、国际谅解和互利合作的持久环境；

4. 认识到各国政府、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以及其他政治家、政治人物、外交官和民众领袖对为今后世代建立、维护和加强公正持久的和平负有任务和重大历史责任；

5. 郑重请各国进一步加强努力，为执行《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宣言》，严格遵守《宣言》所庄严载明的各项原则，并为此目的在本国和国际上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

6. 重申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国际上和各国其他关心这一问题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一致行动，真正体现为今后世代建立、维护和加强公正持久和平的极端重要性与此有必要；

7. 请秘书长考虑于 1986 年在国际和平年方案内召集一个研究和和平问题的专家会议，全面审议有关执行《宣言》的问题；

8. 还请秘书长继续注意在各层面执行《宣言》的进展情况并参考纪念国际和平年的情况，并最迟于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4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39/158. 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大会，

回顾其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